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與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 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各訂約方可能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各訂約方擬於確切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各訂約方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各訂約方可能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各訂約方擬於確切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目標：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自主知識產權遊戲產品、遊戲開發工具等無形資產，以及其就遊戲開發購置的電腦、為運營購置的服務器、IDC資源等固定資產設備。

代價

預期潛在收購之代價將基於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各訂約方估計目標公司之估值現時為人民幣9.10億元(「代價」)。目標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債務及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產生之債務，應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予以全數清償。

相關代價擬由本公司透過現金支付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現時預期將透過現金支付清償之款項為人民幣382,200,000元，而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之款項為人民幣527,800,000元。

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預期將會根據擬於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利潤保證

現時預期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賣方將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截止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105,000,000元及150,000,000元。倘未能達致前述之利潤目標，目標公司及賣方將根據正式協議所協定之程式及條款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30日之期間內，與本公司合作就潛在收購事項開展盡職審查，及(ii)其不會就有關目標公司或其資產之任何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均須履行通常保密責任。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45日內訂立正式協議，目標公司有權就任何可能之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各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各訂約方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以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為一名「訂約方」；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根據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無錫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有平台及「百度」旗下獨家卡牌遊戲平台，從事互聯網及手機互動卡牌比賽遊戲產品開發及運營；
「各賣方」	指	目標公司權益之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